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8届理事会第9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国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促进我国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科的发展、建设，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博士研究生的教育质量。

第三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中国硅酸盐学会领导下，由中国硅酸盐学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篇，提名奖若干篇。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入选条件和推荐要求

第六条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属无机非金属材料相关领域。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资格条件，一般为评选年度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评

选年度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参评。

第八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要求：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中文撰写，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第九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推荐方式：中国硅酸盐学会所属各专业分会可推荐 2 篇参评论文；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可推荐 1 篇参评论文；中国硅酸盐学会团体会员可推荐 1 篇参评论文；省、自治区、直辖市硅酸盐学会可推荐 1 篇参评论文。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9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主要职责：

- 1、制定评审办法，部署评选工作；
- 2、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议；
- 3、确定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中国硅酸盐学会国内学术工作交流部。其主要职能:

- 1、落实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 2、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初评和终评后产生。初评、终评时,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评审委员会审定。主要包括:

1、预审查:对被推荐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和专业研究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论文初评阶段。

2、论文初评:初评采用同行通讯评议的方式。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交由3名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按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

3、论文终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前15篇候选优秀论文进行投票,每位评审委员最多投10票,排名前5名且得票不低于三分之二者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得票低于三分之二,但超过半数的论文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第十四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硅酸盐学会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四章 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在中国硅酸盐学会网站、《硅酸盐学报》等媒体上公布。

第十七条 中国硅酸盐学会对获奖的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奖的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学会的相关活动。向获奖论文作者的导师颁发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对已获评的中国硅酸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若发现上述问题，中国硅酸盐学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奖金，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硅酸盐学会。